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263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訴訟代理人 謝凱傑律師

複代理人 楊聖文律師

洪弼欣律師

被告 李艷華即林李艷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086元，及自民國9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274元，及自民國9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至2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